

全国重点名校系列

新版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电子书】2024年北京大学

628商法学考研精品资料

策划：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直击考点
考研笔记 突破难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子长学姐推荐





扫一扫下载手机版

全国重点名校系列

新版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初试】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精品资料

附赠：重点名校真题汇编

策划：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直击考点
考研笔记 突破难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初试】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资料由高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高清 PDF 电子版支持打印，考研首选资料。

一、重点名校考研真题汇编**1. 附赠重点名校：商法学相关重点名校考研真题汇编（暂无答案）**

说明：本科目没有收集到历年考研真题，赠送重点名校考研真题汇编，因不同院校真题相似性极高，甚至部分考题完全相同，建议考生备考过程中认真研究其他院校的考研真题。

二、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资料**2. 《商法》考研相关资料****(1) 《商法》考研相关资料[笔记+提纲]****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之《商法》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必备资料。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之《商法》本科生课件。

说明：参考书配套授课 PPT 课件，条理清晰，内容详尽，非本校课件，版权归属制作教师，本项免费赠送。

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之《商法》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3. 《商法》考研相关资料**(1) 《商法》考研相关资料[笔记+提纲]****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之《商法》考研复习笔记。**

说明：本书重点复习笔记，条理清晰，重难点突出，提高复习效率，基础强化阶段必备资料。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之《商法》复习提纲。

说明：该科目复习重难点提纲，提炼出重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复习针对性。

4. 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概念题精编。****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④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法条评析题精编。****⑤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案例分析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首选资料。

5. 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必备。

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必备资料。

三、电子版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6.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一、二部分（高清 PDF 电子版，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特别说明：

①本套资料由本机构编写组按照考试大纲、真题、指定参考书等公开信息整理收集编写，仅供考研复习参考，与目标学校及研究生院官方无关，如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将立即处理。

②资料中若有真题及课件为免费赠送，仅供参考，版权归属学校及制作老师，在此对版权所有者表示感谢，如有异议及不妥，请联系我们，我们将无条件立即处理！

四、2024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推荐参考书目（资料不包括教材）

7. 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初试参考书

范健《商法》

王保树《商法》

赵旭东《商法学》

五、本套考研资料适用学院和专业

法学院：法学(商法)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目录

| | |
|--------------------------------------|-----------|
| 封面..... | 1 |
| 目录..... | 5 |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备考信息 | 14 |
| 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 14 |
| 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 14 |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 15 |
| 《商法》考研核心笔记 | 15 |
| 第 1 章 商法..... | 15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5 |
| 考研核心笔记..... | 15 |
| 第 2 章 商主体..... | 20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0 |
| 考研核心笔记..... | 20 |
| 第 3 章 商行为..... | 25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5 |
| 考研核心笔记..... | 25 |
| 第 4 章 商事登记..... | 27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27 |
| 考研核心笔记..... | 27 |
| 第 5 章 商号..... | 31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31 |
| 考研核心笔记..... | 31 |
| 第 6 章 商事帐簿..... | 34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34 |
| 考研核心笔记..... | 34 |
| 第 7 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37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37 |
| 考研核心笔记..... | 37 |
| 第 8 章 公司的设立..... | 40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40 |
| 考研核心笔记..... | 40 |
| 第 9 章 公司的人格与能力..... | 44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44 |
| 考研核心笔记..... | 44 |
| 第 10 章 公司的资本制度..... | 46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46 |

| | |
|------------------------------|----|
| 考研核心笔记..... | 46 |
| 第 11 章 股东与股权..... | 49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49 |
| 考研核心笔记..... | 49 |
| 第 12 章 公司的治理结构..... | 56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56 |
| 考研核心笔记..... | 56 |
| 第 13 章 公司的合并与解散..... | 61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61 |
| 考研核心笔记..... | 61 |
| 第 14 章 证券法的基本问题..... | 65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65 |
| 考研核心笔记..... | 65 |
| 第 15 章 证券法的基本问题..... | 68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68 |
| 考研核心笔记..... | 68 |
| 第 16 章 证券发行与承销法律制度..... | 71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71 |
| 考研核心笔记..... | 71 |
| 第 17 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 | 74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74 |
| 考研核心笔记..... | 74 |
| 第 18 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 80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80 |
| 考研核心笔记..... | 80 |
| 第 19 章 破产法概述..... | 83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83 |
| 考研核心笔记..... | 83 |
| 第 20 章 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受理..... | 85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85 |
| 考研核心笔记..... | 85 |
| 第 21 章 破产管理人..... | 88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88 |
| 考研核心笔记..... | 88 |
| 第 22 章 破产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制度..... | 89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89 |
| 考研核心笔记..... | 89 |
| 第 23 章 债权人会议..... | 92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92 |
| 考研核心笔记..... | 92 |

| | |
|----------------------|-----|
| 第 24 章 破产重整..... | 94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94 |
| 考研核心笔记..... | 94 |
| 第 25 章 破产清算..... | 96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96 |
| 考研核心笔记..... | 96 |
| 第 26 章 破产犯罪及处罚..... | 103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03 |
| 考研核心笔记..... | 103 |
| 第 27 章 票据法概述..... | 105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05 |
| 考研核心笔记..... | 105 |
| 第 28 章 汇票..... | 108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08 |
| 考研核心笔记..... | 108 |
| 第 29 章 本票..... | 116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16 |
| 考研核心笔记..... | 116 |
| 第 30 章 支票..... | 118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18 |
| 考研核心笔记..... | 118 |
| 第 31 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121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21 |
| 考研核心笔记..... | 121 |
| 第 32 章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 123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23 |
| 考研核心笔记..... | 123 |
| 第 33 章 人身保险合同制度..... | 126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26 |
| 考研核心笔记..... | 126 |
| 第 34 章 财产保险合同制度..... | 132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32 |
| 考研核心笔记..... | 132 |
| 第 35 章 保险业法律制度..... | 138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38 |
| 考研核心笔记..... | 138 |
| 第 36 章 海商法概述..... | 141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41 |
| 考研核心笔记..... | 141 |
| 第 37 章 船舶和船员..... | 143 |

| | |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43 |
| 考研核心笔记 | 143 |
| 第 38 章 海上运输合同 | 146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46 |
| 考研核心笔记 | 146 |
| 第 39 章 船舶租用合同和海上拖航合同 | 149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49 |
| 考研核心笔记 | 149 |
| 第 40 章 船舶碰撞 | 154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54 |
| 考研核心笔记 | 154 |
| 第 41 章 海难救助 | 158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58 |
| 考研核心笔记 | 158 |
| 第 42 章 共同海损 | 161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61 |
| 考研核心笔记 | 161 |
| 第 43 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 163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63 |
| 考研核心笔记 | 163 |
| 第 44 章 海事诉讼时效和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165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65 |
| 考研核心笔记 | 165 |
| 《商法》考研核心笔记 | 167 |
| 第 1 篇 商法总论 第 1 章 引论 | 167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67 |
| 考研核心笔记 | 167 |
| 第 2 章 商法的特点与商法的历史 | 173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73 |
| 考研核心笔记 | 173 |
| 第 3 章 商法中的三个基本概念 | 178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78 |
| 考研核心笔记 | 178 |
| 第 4 章 商人之一般理论 | 181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81 |
| 考研核心笔记 | 181 |
| 第 5 章 营业实现与营业转让 | 191 |
|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191 |
| 考研核心笔记 | 191 |

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备考信息

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范健《商法》
王保树《商法》
赵旭东《商法学》

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法学院：法学(商法)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商法》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商法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 考点：商法的调整对象
- 考点：大陆法系商法对中国商法的历史影响
- 考点：商法的特征
- 考点：现代商事法的发展与当代主要商法法系形成
- 考点：商法的概念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概述

1. “商”的概念

- (1) 语词学上的“商”
- (2) 社会学和经济学上的“商”
- (3) 法学意义上的“商”

2. 商法的概念

- (1) 商法：调整因商行为而形成的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 中国商法：调整因经营行为而形成的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定义将商行为替换为经营行为，并且未对经营行为的实施主体作任何限制，即意味着凡法律未禁止从事经营行为的法律主体均可成为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3) 广义的商法与狭义的商法
- (4) 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与实质意义上的商法
- (5) 各国商法定义有所差别

3. 商法的特征

商法的特征，是指商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是商法本质的外在表现形式。

- (1) 商主体与商行为具有营利性特征
- (2) 商法规范具有较强的技术性
- (3) 商法是兼具程序法内容的实体法
- (4) 商法是兼具国际性的国内法
- (5) 商法具有发展性与变动性

4. 商法的基本原则

商法基本原则，是指集中体现商法的性质和宗旨，对商事法律关系具有普遍适用意义与司法指导意义，

对统一的高法规则体系具有统领作用的基本法律规则。它主要包括规制商主体因素的基本原则和规制商行为因素的基本原则两类。

(1) 企业法定原则：一般称为商主体严格法定原则，是指商法对于企业的类型作出明文规定，企业的创设或变更只能严格依照法律预定的主体类型和标准进行，法律禁止在法定类型之外任意创设非典型的或“过渡型”企业。这样，关于企业之创设或变更，本质上仅具有法定范围内自由选择法律可能性。

包括企业内容法定和企业公示法定。

(2) 企业维持原则：现代商法通过各种法律制度确保企业组织得以稳定、协调和健康发展，尤其是通过各种制度安排尽力维持其存续。

(3) 保障交易简便、迅捷原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即交易简便、短期有效、定型化交易规则。

(4) 维护交易安全原则：法律应充分保障商事交易活动中交易当事人能对其行为内容予以充分提示，使相对人能够全面知晓，并保护交易相对人基于外观信息的信赖利益，以维护交易安全。

6. 商法的调整对象

(1) 商法的调整对象，即商事法律关系，是指由商法所调整的因商行为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独立的商法调整对象反映了商法独立存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是商法部门建立的基础，是商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本质特征所在。

(2) 作为商法调整对象的商事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化，随着社会关系、尤其社会经济关系的丰富而不断变化与发展。

(3) 在我国的立法实践中，虽然形式上没有制定统一的商法典，没有在立法上明确商法调整对象的独立性，但在实践中，商事部门法的制定和实施，都是基于商事法律关系，基于商法独特的调整对象。

【核心笔记】商法的体系和渊源

1. 商法的体系

商法的体系，是指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内部具有逻辑联系的各项商事法律制度所组成的系统结构。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法系以及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商法的体系不尽相同。

(1) 商法体系的结构

民商分立国家的传统商法在体系上主要包括商身份法和商行为法两大内容。商身份法则包括商人的概念和种类；商人资格之取得；商人名称；商人财产管理；商人权利之委托；商人的特殊形式。商行为法主要涉及到一般商行为和特殊商行为。进入 20 世纪之后，尤其在 20 世纪下半叶后，民商分立国家的商法打破了传统商法的格局。从商法规范的内容角度来说，可认为现代商法主要包括商事组织法、商事行为法与商事监管法。鉴于商事组织法与商事监管法实际上都是围绕商主体的内部组织的相关规范，本书将其融合于同一范畴之中，称之为商主体法。基于此，商法体系就主要包括商主体法与商行为法。

在民商合一国家，由于形式商法的缺失，没有商人与商行为的特别界定，因而没有所谓身份法与商行为法的区分。

在英美法系国家，商法的体系与大陆法系的商法体系的内涵与外延实际上并不一致。一般来说，可以认为英美法系国家的商法体系包括商事买卖、商事合同、商事代理、公司法、合伙法、破产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等。

(2) 中国的商法体系

商法体系主要由下列商事法律制度构成：

- ①商主体制度；②商行为制度；
- ③公司制度；④证券制度；
- ⑤破产制度；⑥票据制度；⑦保险制度。

2. 商法的渊源

(1) 商法的渊源概述

商法渊源是指具有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商法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商法渊源是对商行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效力的重要来源，是商事交易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但并非唯一来源与依据。民法渊源也属于商法的一般性与补充性法律渊源。

(2) 我国商法的渊源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与规章：即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立法解释：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商事法律的立法解释。

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对商事立法的解释。

商事自治规则：即商主体就其组织、运作、成员的权利义务、相对人权利义务等内容自主制定的，不与国家法律和行政规章相冲突的规则。

其具体形式主要有：

①公司章程；②交易所业务规则；③一些商主体预先制作的定型合同条款。

至于商事判例和商法学说，虽然不是我国商法的渊源，但它们在审判实践中已经越来越多地受到重视。

【核心笔记】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1. 商法与民法

(1) 民法与商法是调整民商事行为的法律。但是，在法律部门的相互关系上，民法是普通法或基本法，商法是特别法；民法是抽象化的法律表现，商法具体化的法律表现。

(2) 民法与商法都属于私法范畴，即都是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为主构成的法律。但是，民法是纯私法，调整的是平权关系；商法则以私法为主体，兼具公法性内容，调整的是平权与不平权兼有的关系。

(3) 民法作为基本法或普通法，调整的范围广泛，它适用于各类民事主体所实施的民事行为。商法调整范围有限，它仅仅适用于民事主体中从事商事经营活动那一部分，或仅仅适用于民事行为中与营利相关的那一部分行为，即商人所从事的商行为。

2. 商法与经济法

(1) 经济法的概念一直存在着广义和狭义的解释。在广义上，经济法是调整社会全部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既调整经济组织关系，又调整经济交易关系；既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民事关系，又调整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纵向服从性行政关系；既调整国内经济关系，也调整涉外和国际经济关系；既调整宏观经济关系，也调整微观经济关系。按照这一理论观点，商法是经济法的一个部分，被经济法所兼容。近年来，随着广义经济法理论的日益贫弱和商法独立地位的不断提高，这一观点越来越多地遭到否定。

(2) 在狭义上，经济法是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国家宏观调控法”、“国家参与法”为中心，体现国家权力对经济交易行为予以干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照这种观点，商法与经济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调整对象上，商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活动，对行政机关的调整也主要局限于商事管理机关的商事管理行为。经济法则不仅调整经济活动的主体，即经营主体的行为，而且调整国家及其代表机构，如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参与经济活动或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

②在调整方法上，商法注重维持私法中传统的“意思自治原则”，经济法则信守“国家统治原则”。

③在法律属性上，商法是以平等主体为本位的私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经济法则以国家为本位的公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

④在体系构成上，商法以商主体、商行为、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等为内容；经济法则以价格、金融、税收、投资、公平交易、反垄断、贸易管制等为内容。

(3) 按照狭义的经济法理论，经济法是伴随着现代经济的发达，需要借助于国家手段对经济活动予以干预，为弥补传统商法的不足而产生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它是现代市场经济中对传统商法的补充。

3. 商法与行政法

商法作为私法规范与公法规范相兼容的法律规范体系，其公法性规定主要为行政法律规范。因此，商法与行政法既存在性质上的区别，又存在规范体系上的联系。

(1) 行政关系是根据国家意志产生的，是国家权力运用的结果；商事关系是基于商主体的自由意志产生的，是商主体自主自愿行为的结果。

(2) 行政关系中的法律主体，必然有一方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有时双方皆为行政管理机关；商事关系中的双方一般皆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国家只是在例外情况下才成为商主体，如政府采购、国家发行国库券等。此外，当国家行政机关对商主体行使管理职权时，可以成为由此形成的法律关系的主体，但这种法律关系不等同于商事法律关系。

(3) 行政关系具有隶属性，是一种不平权关系；商事关系具有平等性，是一种平权关系。

(4) 行政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其调整方法具有强制性；商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其调整方法具有任意性。

(5) 行政关系中主体所获得的权力是由国家授予的，它是职权与职责的结合，其权力与特定主体密切联系，不可任意放弃，也不可随意转让；商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与主体的个人意志及利益相联系，并可由主体依照自己的意志合法处置。

4. 商法的独立性

(1)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商法的独立性问题主要表现在商法与民法的关系上。

(2) 到了 20 世纪下半叶，困扰商法独立发展的重要难题是商法与经济法之间的关系。

(3) 中国商法的独立性，从表面看来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如何划定商法的范围，寻找到商法独立的内在基础，使商法从形式到内容上都真正独立起来，从这方面还有许多开拓性的工作等待着去做。

【核心笔记】商法的产生和发展

1. 商法的起源

近代商法起源于中世纪。在古代社会诸法合体，仅有涉及到商事活动的一些具体规范，还没有形成一个与一般私法相区别的、调整商人或者商行为这些特定对象的相对独立的完整规范体系。

2. 欧洲早期商事立法

欧洲早期的成文商法主要是对中世纪以来长期形成的商人习惯法予以确认，而商人身份是立法的逻辑起点，商法本身带有浓厚的属人法特征。在立法体例上，主要有三种情形：一是制定独立的商事法规；二是实行民商合一立法；三是在一般法律中列出有关商法的专门规章。

3. 现代商事法的发展与当代主要商法法系形成

从 19 世纪初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是近现代商事法的形成与发展时期，也是商法在体系上建立和完成

《商法》考研核心笔记

第1篇 商法总论 第1章 引论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商法和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考点：商法的对象

考点：商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考点：商法与诸法的关系

考点：商事立法的不同体制

考点：商法的法源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商法的意义

1. 商法和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1) 商法的概念

商法也称为商事法，是指规定商人和商行为的法。

① 商法是规定商人之法

商法关注商事关系的参加者，但商事关系的参加者不限于商人，还包括商人以外的参加者，即商人以外的平等主体。

② 商法是规定商行为之法

商行为不仅为商人实施，也为商人以外的其他平等主体所实施。

(2) 形式意义的商法和实质意义的商法

形式意义的商法是以商法为名称制定的法典，实质意义的商法则是从规范总和上把握的法律部门。

① 形式意义的商法

形式意义的商法着眼于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法律的编纂结构，它在大陆法系国家最终表现为一个法律文件——商法典，如德国、法国、日本等那样。

形式意义的商法具有相对稳定性。但是，其内容随着时代的变化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

② 实质意义的商法

实质意义的商法着眼于规范性质、规范构成和规范作用理念的统一，它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不仅可以存在于商法典中，也可以存在于单行商事法律、法规之中。

实质意义的商法和形式意义的商法有其统一性。无疑，商法典是商事法律规范最集中、最系统的表现。就这一意义而言，商法典是实质意义商法的主体部分。但是，两者的差异性是不容忽视的。一方面，商事法律规范除表现于商法典，还表现于商法典之外的商事特别法中；另一方面，在不制定商法典的国家，商事法律规范主要表现于单行商事法律、法规之中。所以，实质意义的商法和形式意义的商法并非总是一致的，前者的范围要比后者大得多。

(3) 广义商法与狭义商法

广义的商法，指关于商事法律、法规的总称，可细别为国际商法和国内商法。前者，指国际上关于商事的公约、条约和国际商事习惯法；后者，指国内的商事法律规范，可细别为商事公法和商事私法。

商事公法是指有关商事的公法规范，在它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中有一方当事人是公权力者或授予公权力者。商事私法指私法中关于商事的法律规范，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

狭义的商法仅指国内商事法中的商事私法。一般商法学中所说的商法是指狭义的商法。但是，私法中

存在公法因素的现象明显地体现在商法中。

2. 商法的对象

(1) 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所谓商法的对象，即商法的调整对象。

① 商事关系说

认为商法是以商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该说认为，商事关系是商事主体基于商事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特征在于：至少有一方是商事营业体；客体仅限于商行为；内容是商事权利和商事义务。

② 商业流通经济关系说

认为商法调整的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为本位平等主体营利性的商业流通经济关系”。

③ 市场交易关系说

认为商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市场交易(商业交易)关系。

“商业流通经济关系说”突出了社会公共利益，从而增加了商法与经济法混淆的机会。并且，“商业流通法”这一概念经常被政府商务部门作为有关商务的法，包括具有私法意义的商法和具有公法意义的商务管理法。

“市场交易关系说”所说交易关系，无疑是商法调整的对象，但只强调交易关系并未概括商法调整对象的全部。相比较而言，还是“商事关系说”概括了商法调整对象的全部，不仅包括交易关系，还包括商事组织关系，因而，将商法的调整对象概括为商事关系是适当的。

(2) 如何认识商事关系

① “商”的内涵

经济学上的“商”较有局限性，不能用它概括和表述商事关系，因而它不是商法上的“商”。相反，将“营利”作为特征的“商”才是商法上的“商”。当然，它在各国所表现的范围也不同。其具体范围，应依据各国商法的规定而论。

② 商事关系的特点

商事关系在其发展中形成了自己的特点：

- a. 商事关系是平等的商事主体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
- b. 商事关系是商人和其他依商法从事商行为者基于营利动机而建立的。
- c. 商事关系大多发生在持续的营业之中。

【核心笔记】商法的地位

1. 商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1) 商法是以商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

商法部门能以区别于其他部门法而独立存在。

商法的独立存在还在于它有独特的调节机制——营利调节机制。商法具有其他部门法所没有的营利调节机制。

商法作为法律部门的需求来源于实践。

(2) 商法是一个重要的私法领域

商法的规范对象主要是企业，并调整它们之间的商事关系，因而属于私法领域。

① 作为商法对象的企业，或是商法人，或是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它们之间虽然有种种差别，但都是私法的主体，因而商法的对象即是私法对象的有机组成部分。

② 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是发生在商事活动中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缔结这一关系的个人不仅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其间的地位是平等的。并且，这一关系是围绕企业经营发生的财产关系和相关的非财产人身关系。

③ 商法规定的权利主要是企业从事商事活动的权利。而该种权利的核心内容是保护企业经营自由，本

质是建立企业实现营利目的的法秩序。为了使企业能实现其权利，必须确保企业的意志自治。这些，无疑是商法作为私法的任务。

(3) 商法是一个渗透着公法因素的私法领域

政府对于私法关系逐渐改变以往的放任主义的态度，而采取积极地适当干预的方式，它反映在法律现象中，则出现了“私法中的公法因素”，商法“虽以私法规定为其中心，但为保障其私法规定之实现，颇多属于公法性质的条款，几与行政法、刑法等有不可分离之关系，却已形成‘商事法之公法化’”。

2. 商法与诸法的关系

(1) 商法与民法的关系

①民法的一般适用和补充适用。在商事关系的调整中，民法的一般适用是一个重要原则。凡商法对某些商事事项未设特别规定者，民法的规定均可补充适用。民法的一般适用与民法的补充适用都是基于民法的一般法性质，但是，两者是有差别的，前者，并不以商法无规定为前提；后者，则仅在商法无规定时才发生。

②商法的适用先于民法。

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在适用顺序上，商法优先于民法适用。凡有关商事的事项，应首先适用商法的规定。如商法未予规定者，则依照前述的民法补充适用原则，适用民法的有关规定。

此外，商法的效力优于民法。这一判断和前两个原则的适用有所不同，它不是由于民法与商法之间的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而是由于公法规范具有意思先定的效力。

(2) 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首先，应肯定两者的共同性：①商法和经济法都是规范有关企业经济活动的法律，企业经济活动既需接受商法的规范，也需接受经济法的规范；②两者虽在根本性质上有别，但存在着共同的因素，经济法调整经济生活，包括维护市场秩序和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均须借助国家公权力，就其根本意义而言，它属于公法的性质；商法虽在总体上属私法性质，但一方面保护其企业的权利，一方面又要运用国家公权力对企业进行监督，因而存在某种公法因素。

然而，两者的差别是极为明显的：

①商法和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不同。商法虽以企业为对象，但仅调整商事关系即企业经营关系；经济法则不同于商法，它仅调整因政府适度干预企业经济活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两者的领域不同。

②商法和经济法分别采取不同的调节机制。前者同民法一样，主要确认个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我调节机制，即强调意思自治、当事人地位平等；后者确认社会整体调节机制，即政府以全社会的名义对国民经济整体进行调节。

③商法调整和经济法调整所追求的利益保护结构各异。前者侧重保护个体即商事主体的合法利益，包括保护商人及其他从事商行为者实现其营利目的，只要行为人不违反强行性法律规范。后者侧重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旨在建立公平的竞争秩序，为所有商事主体创造平等进入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条件。所以，上述商法和经济法分为两个法域的学说是可取的。

(3) 商法和劳动法的关系

①出资者和企业的关系

出资者因投资于企业而和企业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包括股东和公司的关系、合伙人和合伙企业的关系、个人出资者和个人独资企业的关系。该种社会关系的核心，是企业的资本由出资者的出资构成，出资者因其出资享有对该企业享有权利。

②经营者和出资者的关系

经营者和出资者的关系是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在个人独资企业中，个人出资者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将经营事务委于一经理人员经营，于后者，经营者和个人出资者的关系是聘任关系。

③经营者和企业的关系

由于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不是法人，因而经营者和企业的关系仅在商事公司范围内有意义，董事均应对公司履行善良管理人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

④员工和企业的关系

员工有广义和狭义之别，狭义的员工仅指生产劳动者，广义的员工还应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就广义的员工而言，他们同企业的关系有三种：一是企业员工通过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二是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建立的聘任关系；三是员工的经营参加，即通过一定数额的职工参加董事会或监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4）商法和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该社会关系表现为隶属层次。行政法调整该种社会关系所采用的调节机制是行政调节机制，所要保护的首要利益是国家利益。而商法则不同，它的调整对象是商事关系，该社会关系的主体平等。商法调整该种社会关系所采用的调节机制是前已述及的营利自我调节机制，首先要保护的利益是商事主体的合法利益。

由于商法渗透着公法因素，商法和行政法的关系也是引人注意的。例如，商法中的公司登记、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批准、保险企业设立的条件、船舶登记，以及对违法行为人的行政处罚，所产生的关系不属于商事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需要辅之运用行政法的调节机制，以实现商事主体权利的保护。

【核心笔记】商事立法与商法的法源

1. 商事立法的不同体制

（1）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

① 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的不同意义

所谓民商分立，就是民事商事分别进行立法，在民法典之外制定商法典，民法典和商法典各自独立存在并独立运行的立法体制。从形式上看，采民商分立体制的国家和地区一定有两部不同的法典存在，以表明民事商事是分别进行立法的。采民商分立体制的国家很多，如法国、德国、日本、韩国等。

民商合一是指民事商事统一立法，在民法典之外不另行制定商法典。其中，典型者是将有关商事的事项编入民法典。但随着实践的发展，也出现了将有关商事的事项以单行法形式颁布的立法例。采民商合一体制的国家和地区很多，前者，如瑞士、泰国、意大利、荷兰等。后者，如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商业银行法、信托法等均以单行法形式颁布。

② 民商分立立法体制与民商合一立法体制的比较

民商分立充分注意了商事的特殊性，也就是商法所调整的商事关系的营利特性，注重从整体把握商事事项，强调对商事事项的系统、统一的规范，即从商人到商事行为都作出明确规定。由于这种体制把商事事项的规定系统化了，既有个别性的规定，也有一般的质的规定，便于人们遵守，也便于在解决商事纠纷和司法审判中的法律适用。不过，这种立法体制也有其不足。商法典十分注重严密的逻辑结构，但这种严密的法典结构很难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并且，在社会经济实践发展的今天，这种缺陷暴露得比以前更加充分了。

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充分注意了民法、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强调了私法规范的共同性和私法的统一性，注重在私法的总体框架中规制商人与商事行为，可以较好地实现民法、商法理念的统一。但是，民商合一体制忽视了商法与民法的不同之处，漠视了商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实践中商事关系调整的特殊需求，尤其是将民事事项、商事事项高度统一规定的法律，不是过度放松对商人的要求，减少商人应承担的义务，就是过度提高了对消费者的要求，增加消费者不应承担的义务。因此，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同样不是商事立法体制的最好选项。

③ 超越“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立法体制的可行性

在借鉴境外商事立法经验教训和总结我国商事立法实践的基础上，人们在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之外提出了第三种体制，即一方面制定民法典，一方面将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分别编纂为单行商事法律。同时，将单行商事法律区分为两个层次，即通则性的商事法律和具体领域的商事法律。前者，制定为商事通则。这种立法体制是在基本肯定商法单行立法模式的基础上吸收民商分立体制下规定商事关系一般规则的经验而提出的一种体制。

就商法总则而言，有两种模式：一是在民法典中规定，完全实行民商合一；二是在民法典之外另立一部商事通则，依照当初《民法通则》的模式，将有关商事总则的内容加以规定。所谓商事通则，是指调整

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商法》考研复习提纲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 一、教学目及要求：明确商法的概念、调整范围，掌握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联系、区别，指导思想，原则，相关术语等。形成总的商法理念。
- 二、教学重点和难点：商法的基本原则，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第一节 导言

世界范围内的商事立法始于 18 世纪初，是人类社会向法制迈出的重要一步，实现了社会经济生活从无序到有序、从偶然调整到一般调整的转变，从交易习惯到国家力量的保障交易。为交易的公平、自由、安全、快捷等提供了经济上的制度基础和法律依据。我国的商事立法起步较晚，完善我国的商事立法，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商法制度，能更好地促进市场经济的稳定，有序的发展。

第二节 商法的概念、特征及基本原则

- 一、商法的概念
 - 广义：包括全部商事法律部门。
 - 狭义：仅指国内商法中商私法规范。
- 二、商法的特征：
 - 1、调整行为的营利性；
 - 2、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 3、商法规范的技术性和易变性；
 - 4、公法性；
 - 5、国际性。
- 三、商法的原则：集中体现了商法的性质和宗旨。

第三节 商法的调整对象

商法的调整对象即商法作为特殊法律规范体系对现实生活发生作用的范围。注意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区别。

第四节 商法的体系和渊源

- 一、
 - 1、商法体系的概念、内容。
 - 2、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在商法上的差异。
 - 3、商法体系的商事法律构成，我国商法体系构成。
- 二、
 - 1、商法的渊源是指商法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形式。
 - 2、我国商法的主要渊源。

第五节 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一、商法与民法
 - 联系与区别
 - 1、民法商法是调整民商事行为的法律，民法是普通法，商法是特别法，民法抽象，商法更具体化。

2、民法商法均属私法范畴，但民法是纯私法，商法则以私法为主体，兼具公法性内容。

3、民法调整范围比商法更广。

二、商法与经济法联系与区别

三、商法与行政法联系与区别

第六节 商法的独立性

结合第五节所涉及的商法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这几大主要法律部门的区别来体现其独立性。

第七节 商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商法的起源。

二、现代商事法的发展与当代主要商法法系的形成。

第八节 近现代中国商法体系

由于中国古代重农抑商，商品经济极不发达，近代意义上的商法始于清朝末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颁布了《海商法》、《公司法》、《票据法》、《合伙企业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已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商法体系。

思考题：

1、我国的商事立法概况？

2、商法与民法、经济法的联系与区别？

第二章 商主体

一、教学目的要求：

掌握相应的商事法律术语

二、教学重点难点：

商法人、商合伙、商中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商主体概述

一、商主体的概念与特征

二、商主体与法律主体的联系与区别

三、商主体的分类

四、我国现行法律关于商主体设立的规定

第二节 商法人

一、概念

按法定构成要件和程序设立的，拥有法人资格，参与商事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

二、特征

三、我国根据现行经济组织形态，分类。

第三节 商个人

一、概念

商个人是指按照法定构成要件和程序取得商主体资格，独立从事商行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体。

二、我国商个人的主要类型

①个体工商户；②私营独资企业；③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四节 商合伙

一、概念

商合伙是指两个或以上合伙人按法律或协议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合伙人对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商事组织。

二、特征

三、我国商合伙的主要类型

①个人合伙；②合伙型联营；③合伙企业。

第五节 商中间人

一、概念

二、类型

①代理商；②居间商；③行纪商。

第六节 商辅助人

一、商辅助人的概念和意义

1、商辅助人本身不是商人，本身不是独立对外的法律关系主体，它是从属于商主体，受其委任或支配，辅助商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人。

二、代理人、代办人的含义及特点

思考题：

- 1、商法人与商合伙的责任承担原则分别是什么？
- 2、商中间人的权利、义务分别是什么？

第三章 商行为

一、教学目的与要求：掌握商行为的概念特征，了解不同种类的商行为。

二、教学重点及难点：商行为的特征、商事代理。

第一节 商行为概述

一、商行为概念含义

商行为是商主体所从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行为。

二、特征

第二节 商行为的分类

- 一、一般商行为与特殊商行为
 - 商法上的债权行为
 - 商法上的物权行为
- 二、特殊商行为中的商事买卖、商事代理、商事行纪、商事信托、期货等。

思考题：

- 1、商行为的特征是什么？
- 2、什么是商事居间？

第四章 商事登记

- 一、教学目的要求：
 - 了解掌握商事登记制度及其程序、效力。
- 二、教学重点及难点：
 - 我国的商事登记相关立法，商事登记的效力。

第一节 商事登记概述

- 一、商事登记的概念、特征
- 二、商事登记的立法、意义

第二节 商事登记的对象与登记管理机关

- 1、我国法律规定的登记对象主要有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以及一些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或经营组织
- 2、我国商事登记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三节 商事登记的种类

- 一、开业登记
- 二、变更登记
- 三、注销登记

第四节 商事登记程序

- 一、1、申请；2、受理；3、审查；4、校准发照。
- 二、商事登记的效力及监督管理

思考题：

- 1、商事登记的意义？
- 2、我国的商事登记程序有哪些？

第五章 商号

- 一、教学目的要求：
 - 明确相应的术语，商号的取得与废除程序，掌握商号的登记、废止、转让等。

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核心题库

商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1. 董事会

【答案】是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由全体董事组成的行使经营决策和管理权的、必设的集体业务执行机关。

2. 商法人

【答案】指按照法定构成要件和程序设立的，拥有法人资格，参与商事法律关系，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

3. 第三人诈欺破产罪

【答案】指第三人为自己或为他在破产程序中获得利益，假冒破产债权人行使虚假权利，或者藏匿破产财产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

4. 膨胀主义系

【答案】指破产财产的构成不以破产宣告当时破产人的财产为限，凡于破产程序终结前归属于破产人的所有财产均属于破产财产。

5. 破产

【答案】具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狭义上的破产是指破产清算，是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时，为满足债权人正当合理的清偿要求，在法院的指挥和监督之下，就债务人的总财产实行的以分配为目的的清算程序；广义上的破产是指由破产清算程序与破产和解、破产重整等预防性程序共同构成的一个统一的破产法律制度体系。

6. 诈欺破产罪

【答案】指破产人在破产宣告前一定期限内或在破产程序进行中，为自己或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以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目的而实施的欺诈性犯罪行为。

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答案】指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的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8. 资本亦称股本

【答案】是指由全体发起人或股东认缴的股金总额。

9. 证券法

【答案】包括一切有关资本证券的法律规范，是关于证券募集、发行、交易、服务及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10. 保险经纪人

【答案】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单位。

11. 资本确定原则

【答案】指公司在设立时，必须在章程中对公司的资本总额作出明确的规定，并须由股东全部认足，否则公司就不能成立。

12. 商事交互计算

【答案】指一种活期账户结算方法，它通过双方的约定，以计算结果和结算后所产生的余额的确定来实现债务了结。

13. 公司合并

【答案】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法达成合意，归并为一个公司或创设一个新的公司的法律行为。

14. 汇票

【答案】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15. 保险代理人

【答案】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16. 票据法

【答案】指规范票据制度以及各种票据关系的法律。

17. 证券承销

【答案】指发行人委托证券公司（亦称承销商）向证券市场上不特定的投资人公开销售股票、债券及其他投资证券的活动。

18. 保荐制度又称保荐人制度

【答案】是指证券发行人申请其证券上市交易，必须聘请依法取得保荐资格的保荐人为其出具保荐意见，证明其发行文件中所载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从而由保荐人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承担风险防范责任。

19. 人寿保险

【答案】指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死亡或生存死亡两全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又可分为生存保险、死亡保险和生存死亡两全保险等。

20. 开业登记

【答案】又称设立登记，是指商主体的创设人为设立商主体而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由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法律行为。

21. 责任保险

【答案】指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以被保险人依法所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形式，即保险人根据约定代为承担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22. 社团性亦称联合性

【答案】是指公司作为社团法人应为人结合，其股东和股权具有多元性。

23. 证券交易

【答案】指对已经依法发行并经投资者认购的证券进行买卖的行为。证券交易是转让的一种。

24. 票据抗辩

【答案】指票据债务人根据票据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票据抗辩所依据的事由，称为抗辩原因，包括物的抗辩和人的抗辩；票据债务人享有的拒绝债权人行使权利的权利，称为抗辩权。

25. 商法的渊源

【答案】指商法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形式，是对商事行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效力的重要来源，是商事经营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

26. 现金支票

【答案】是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

27. 公开原则亦称为信息公开制度

【答案】指证券发行者在证券发行前或发行后根据法定的要求和程序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投资者提供规定的有关能够影响证券价格的信息资料。

28. 商辅助人

【答案】又称商使用人，它是指在商事交易过程中，从属于商主体，受商主体委任或支配，辅助商主体开展商事经营活动的人。代办人的代理权在与第三人交往中被商人限定于一个有效范围，这种代理权称为代办权。被商人授予代办权的人称为代办人。

29. 保险费率

【答案】指单位保险金额的保险费，由纯保险费率和附加保险费率两部分组成。纯保险费率用于补偿保险损失，附加保险费率用于支付营业费用、提供损失准备及预期利润。

30. 证券发行

【答案】指证券的发行者为筹集资金依法向投资者以同一条件招募和出售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证券的活动。证券发行有宣示权利的法律意义。

31. 商法

【答案】指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在其商行为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即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2. 注销登记

【答案】指登记机关依法对被终止经营的商主体，收缴营业执照、公章，撤销其登记注册号，取消其商主体资格或经营权的法律行为。

33. 重整计划

【答案】是由债务人或管理人拟定的，以复兴企业、清理债务为内容并经关系人会议表决通过和法院批准的程序性法律文书。

34. 信息公开，也称信息披露

【答案】主要是指为股份发行人在发行市场、交易市场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投资者报告自身经营、资产以及财务等状况而设置的一种制度。

35. 公司资本

【答案】是公司法中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范畴，专指在公司成立时由章程所确定的由股东出资构成的公司财产总额

36. 托管协议

【答案】是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要求就基金的托管与管理问题所订立的书面协议。

37. 商业保险的基本保险条款

【答案】指关于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内容，事先印就在保单之上的基本事项，一般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费支付办法、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办法、被保险人的义务等条款。

38. 破产程序开始的要件又称破产条件

【答案】指启动或者进入一项破产程序应当具备的各种条件。

39. 空头支票

【答案】是指支票的出票人在与付款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关系的情况下签发的支票，或者出票人超过资金关系中的约定范围签发的支票，就是所谓的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40. 保险标的

【答案】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是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和保险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41. 背书

【答案】指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汇票权利为目的，在汇票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42. 商号转让

【答案】指商主体将其享有的商号权利全部让与受让人的行为。

43. 公司人格否认

【答案】指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基于特定事由，否认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使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44. 商事账簿法律关系

【答案】指受商事账簿法律规范调整的，因商事账簿的设置、核算、监督、记账和保管等行为所形成的商事账簿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5. 重整原因

【答案】指重整程序开始的必备条件，即债务人进行重整必须具备的原因。

46. 保险

【答案】指商事保险，即商事保险公司通过与投保人订立商事保险合同，将收取的保险费集中起来，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对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进行补偿，或对人身伤亡或丧失工作能力的被保险人给予保险金的活动。

47. 转账支票

【答案】是支票中专门用于转账的。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48. 资本不变原则

【答案】指公司的资本一经确定，即不得随意改变，如需增加或减少资本，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

49. 生存保险

【答案】指以被保险人在约定保险期限内生命维系作为保险事故的保险，即被保险人要生存到约定期限时保险人才给付保险金。

2024 年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北京大学 628 商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2024 年商法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一、概念题

1. 债权人委员会

【答案】指为更加有效地实现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参与权，并对破产案件的处理实施有效的监督而设立的制度。

2. 不能清偿，又称支付不能或无力清偿

【答案】是指债务人对于已届清偿期而受请求的债务不能实施清偿的客观状态。

3. 传统意义上的破产财产

【答案】指破产宣告后为保证破产分配的顺利进行，依法由破产管理人收集和管理起来的破产人的全部财产。

我国新《企业破产法》第 107 条第 2 款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4. 被保险人

【答案】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在财产保险中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5. 责任保险

【答案】指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以被保险人依法所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形式，即保险人根据约定代为承担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6. 一般商行为

【答案】指在商事交易中具有共性的，并受商法规则所调整的行为。

7. 背书

【答案】指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汇票权利为目的，在汇票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8. 跨国公司

【答案】指以本国为基地或中心，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投资企业，从事国际性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二、简答题

9. 简述商事账簿的作用和功能。

【答案】（1）对商事主体自身而言，制作商事账簿可以了解其自身的营业状况和财务状况，以此作为计算盈利、分配利润的依据，也可以通过对商事账簿的分析，设计企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时调整经营决策。

（2）对交易相对人而言，可以通过商事账簿来了解某一商事主体的营业状况、资信能力，并据此对该商事主体的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做出判断，进而做出是否与之交易、是否对其投资的决策，以便更好地

维护自身的利益。

(3) 对股东而言，商事账簿不仅是其掌握企业的财产、营业和盈利状况的依据，而且还是投资者分取股息、红利以及确定其股权价格和企业剩余财产的依据，对于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对有关国家主管机关而言，商事主体制作的商事账簿是政府主管部门了解商事主体经营状况，并对其进行财务、物价检查、经营效益考核和审计的主要依据，进而实现对其营业活动的监管（如年度检验），以确保社会公众的交易安全。

(5) 在民事诉讼中，商事账簿具有重要的证据效力。

10. 简述破产取回权的概念与特征

【答案】取回权是指从管理人接管的财产中取回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的请求权，取回权有以下法律特征：

- (1) 取回权是对特定物的返还请求权
- (2) 取回权是以物权为基础的请求权
- (3) 取回权是在破产程序中行使的特别请求权
- (4) 取回权标的物再被取回以前，视为债务人财产，由管理人管理和支配

11. 简述和解程序的终止。

【答案】(1) 类型：①因和解协议未托国或无效而终止；②因债务人不能或不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而终止；③因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务处理达成一致而终止。

(2) 效果：最后一种类型为当事人所期望的结果，破产程序因全体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自行处理债权债务协议而终结。前两种情形下均会导致破产清算。

12. 简述和解协议的效力。

- 【答案】**
- (1) 约束债务人；
 - (2) 约束全体和解债权人；
 - (3) 强制执行力。

13. 简述破产案件的管辖。

【答案】(1) 地域管辖：是指依据破产案件与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确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我国的破产案件实行专属管辖，即由债务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 级别管辖，是制依据案件的性质繁简程度、影响范围而划分上下级别法院之间受理破产案件的分工与权限。根据《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依据企业的登记机关的地位，分配各级法院的管辖权。

14. 什么是证券？它有何特点？

【答案】证券是指记载并代表一定民事权利的书面凭证。证券的主要特征包括：(1) 证券是持券人拥有特定民事权利的书面凭证。持券人持有证券，便拥有证券上的权利即证券权利。(2) 证券是能够代表特定民事权利的权利凭证。证券能够代表民事权利的具体表现是：当利用证券记载并代表一个特定的民事权利时，持有证券就拥有证券上记载的权利。(3) 证券是一种要式凭证。证券作为代表特定民事权利的书面凭证，法律对之有严格的形式要求，证券不仅要在内容上符合法律规定，在形式上也要符合法律规定。(4) 证券是一种流通凭证。除了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以外，证券以自由流转为原则。证券作为流通凭证，可以使任何性质的证券权利随时变现，所以，证券的流通性极大地提高了证券的效用。

15. 简述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

【答案】(1) 主体资格不同。子公司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享有法人的主体地位；而分公司则不是独立民事和商事主体，仅仅是本公司的分支机构，更不具有法人资格。

(2) 财产关系不同。在财产结构上，子公司尽管有母公司的参与，但仍有属于自己的财产；而分公司的财产则全部属于本公司，是本公司财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分公司不存在独立的财产，而子公司的财产则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3) 意志关系不同。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其意志是独立的，母公司对与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能进行直接的命令指挥；而分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其业务的执行、资金的调度完全受制于本公司，与本公司之间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4) 财产责任不同。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自由经营、独立核算，其一切经营后果包括财产责任均完全由自己承受；而分公司作为非独立主体没有自己的独立财产，也没有自己的独立意志，因此经营后果应当归属于本公司，由此产生的财产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

16. 简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答案】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公司的资本应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应符合法律规定

(4) 具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5) 有公司名称，完备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

(6)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等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

三、论述题

17. 分析我国商主体立法存在的问题及如何完善。

【答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主体立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已基本实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但法律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商主体立法自然也是如此，其存在的问题如下：

立法存在空白。商事关系极具复杂性，商主体立法难免要运用一些授权性规范。但如果所授权制定的法律并没有制定出台，没有相互衔接，就会形成法律真空，形成事实上的无法可依。我国商主体立法就存在这种现象，表面上立法如林，但实际上隐藏了许多立法的真空地带。

重复立法和交叉立法。现行立法既有按所有制划分的全民、集体、私营、合资和外资立法，又有按行业划分的工农商业的立法，不但不能覆盖所有企业，反而会造成不必要的重复规范，甚至相互矛盾，徒增立法和法律适用成本，而且严重影响了法律的协调统一和实效性。

差别待遇突出。我国商主体立法人为地为不同“身份”的商主体制造了许多差别待遇。例如内外资企业在设立上、资本制度上的差别待遇；公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享有许多优惠政策，公有制优于私有制企业，国有企业优于集体企业，外资企业优于内资企业等。这样不但不利于市场的良性竞争，还会导致商事法律适用的复杂性。

存在大量的规范性漏洞。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包括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如其逻辑结构不完善，无论缺乏哪个环节，都构成规范性漏洞。这种问题在现行商主体立法中相当多，主要体现为缺乏法律后果，从而使得不少法定权利称为“空头支票”，许多法定义务难以强制执行。

完善建议：

清理商主体立法的逻辑线索，逐步确立以财产责任形式为标准的单一立法逻辑，淡化商主体的“身份”观念，即是要有计划地让所有制形式和外商投资形式的企业逐步淡出。

以财产责任形式为逻辑线索的商主体立法，亦应进一步实现其现代化与合理化，才能肩负此重任。例如尽快整合调整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法律，统一适用个人独资企业法调整等。

18. 什么是股份？试论述其特征。

【答案】 (1) 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所划分成的均等份额，是公司资本的集合成分和公司资本的最小计算单位，也是股东权利义务大小的基本计算单位。股份是通过股票形式表现出来的，股票则是股份公司的股份证书。

(2) 股份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①股份的平等性.这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固有要求,也是我国《公司法》(2005)第126条的明确规定。究其原因,一是股份整齐划一,便于计算和记账;二是股东表决权的形式,尤其是董事和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的情形,有利于降低决策成本;三是便于股份上市交易,提高交易效率;四是便于公司股利和剩余财产分配,操作简便。股份的等额表现为股份所代表的金额相等。每一股表示一个独立存在的股东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除例外情况外,每一等额股份所代表的权利义务是相同的。我国公司法第130条规定,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发行的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②股份的不可分性。既然它是构成公司资本的最小的均等单位,也就不能再行分割。股东可以认购一股,亦可认购数股,不论单独持有还是共有,每个单位只有一个表决权。但是,这并不妨碍公司为了需要,而对其股份进行合并或分拆。前者如将2个以上股份合并为1股,后者如将1个股份分成2个以上股份。实践中,分拆股份的情形较多。

③股份的可转让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手续简便,上市公司尤其如此。而有限责任公司只是股东之间可以自由转让其股权,向非股东转让股权则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同时,公司章程还可以作出其他限制。

④股份的证券性。这是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相比的显著差异。作为股份外在形式的股票属于典型的证券,占有股票即表明股东权的存在。股票的转让与权利的转移如影随形,股票的转让实际上就是股份的转让。同时,股东权的转移非以股票转移不得为之。当然,股票的发行需以股份存在为前提,股份虽借助于股票而得以表彰,但股东权不是因股票而创设,它只是证权性证券,而非设权性证券。

⑤股份具有不可撤回性。股东在公司登记核准后,除非异议股东行使股份收购请求权,原则上不得要求退股。股东只能通过分享股息红利来获得投资收益或者通过转让股份来收回投资。

19. 论述商法与民法的关系

【答案】商法与民法的关系是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问题之一,也最易引起理论争议,它是商法的独立性之关键所在。它们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民法与商法是调整民商事行为的法律。它们在法律调整中形成的法律关系,人们习惯将其联系在一起,称民商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但是,在法律部门的相互关系上,民法是普通法或基本法,商法是特别法;民法是抽象化的法律表现,商法具体化的法律表现。

(2)民法与商法都属于私法范畴,即都是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为主构成的法律。但是,民法是纯私法,调整的是平权关系;商法则以私法为主体,兼具公法性内容,调整的是平权与不平权兼有的关系,如商事登记、商事账簿、商事破产程序、证券发行与管理等都兼有很强的调整不平权关系的公法色彩。因此,民法是私法规范体系;商法是以私法规范为主体,私法规范与公法规范相结合的法律规范体系。

(3)民法作为基本法或普通法,调整的范围广泛,它适用于各类民事主体所实施的民事行为。商法调整范围有限,它仅仅适用于民事主体中从事商事经营活动那一部分,或仅仅适用于民事行为中与营利相关的那一部分行为,即商人所从事的商行为。民商法并行但不完全兼容,民法的内容不全部在商法之中,商法的内容很大一部分民法中并未涉及。

20. 论破产债权。

【答案】(1)概念:破产程序一经开始,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便可以依法行使权利。一旦宣告破产,该债权就称为破产债权,即在破产案件受理时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

(2)特征:①需为破产案件受理前成立的请求权;②需以财产给付为内容;③需为对人的请求权;④以债务人财产为受偿的对象;⑤需为可强制执行的请求权。

(3)范围:凡是破产案件受理前成立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均可成为破产债权。

21. 试述公司股东会的职能。

【答案】公司股东会的职能有: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附赠重点名校：商法学相关重点名校考研真题汇编（暂无答案）

第一篇、2013 年商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013 年河北大学 902 商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河北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卷别：[A]

| 适用专业 | 考试科目代码 | 考试科目名称 |
|------|--------|--------|
| 民商法学 | 902 | 商法学 |

特别声明：答案一律答在考点提供的答题纸上，答在本试卷纸及其他纸上无效。

一、名词解释题（共 15 分，每题 5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1 公司 2 破产重整 3 投保人

二、简述题（共 20 分，每题 10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1 商事登记的意义

2 我国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可依法对哪些人享有保险利益

三、论述题（共 15 分，每题 15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否则无效。）

1 结合我国公司法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则

第二篇、2007 年商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007 年广东商法学院 509 商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广东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考试年度：2007 年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509-商法学 试卷编号：A 卷
适用专业：民商法学

一、简答题（5 题，每题 10 分，共 50 分）

1. 什么是证券，它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2. 简述破产法的立法体例。
3. 简述行使汇票追索权的要件。
4. 简述代位求偿权的特征。
5. 简述共同海损成立应满足的条件。

二、论述题（2 题，每题 25 分，共 50 分）

1. 试述商法与民法的关系。
2. 确立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则是什么？试述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模式及其发展取向。

h

第三篇、2002 年商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002 年武汉大学商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及参考答案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武汉大学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商法学

一、名词解释（共 6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8 分）

1. 商行为

答：又称为“商业行为”，它是大陆法国家商法中的特有概念。按照大陆法学者的一般看法，商行为是指以营利性营业为目的而从事的各种表意行为。商行为作为一种以营利性为目的的营业活动，它仅仅是民事活动中比较特殊的一类。从最本质的层次上来说，商行为不同于一般民事活动的特征在于其行为的营利性。

2. 提单

答：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亦表明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的收据，承运人保证在目的港交付的货物情况与提单上有关货物记载事项一致。提单是代表一定物权的有价证券，具有流通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提单可以转让和抵押。

3. 多式联运合同

答：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多式联运是在集装箱运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种运输方式并没有新的通道和工具，而是利用现代化的组织手段，将各种单一的运输方式有机地结合起来，打破了各个运输区域地界限，是现代管理科学在运输业中运用的结果。

4. 背书

答：指以转让票据权利或者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为目的，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背书是在出票行为的基础上所进行的票据行为，所以为附属票据行为；背书也必须依法定方式进行，才能产生票据效力，所以为要式行为；在性质上，背书是一种有相对人的单方法律行为。

5. 保险受益人

答：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中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均可指定为受益人。受益人的指定方式主要有：一是在保险合同中直接列明具体的一人；二是在保险合同中指定有先后顺序的多数人或无先后顺序的多数人；三是在合同中仅约定未来确认受益人的方法。当保险合同没有约定受益人或没有约定确认受益人的方法时，法律推定被保险人为受益人。

6.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答：我国海商法规定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是指作为责任人的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承租人和船舶经营人）、救助人，就特定场合发生的事故引起的属于限制性的各种海事请求，将自己的总的赔偿责任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法律制度。

[参考资料]赵万一主编：《商法学》，法律出版社，2001 年版；王保树主编：《中国商事法》（新编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 年版；谢怀拭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2 年版。

二、简答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8 分，共 40 分）

1. 简述股东的主要权利

答：股东基于缴纳出资享有的权利称为股东权。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这是股东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股东会是股东行使权利的场所，股东通过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参加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2）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换言之，所有股东都有权选举董事、监事，也都有资格被选举为董事

以上为本书摘选部分页面仅供预览，如需购买全文请联系卖家。

全国统一零售价： **¥ 368.00元**

卖家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 17165966596（同微信）

微信扫码加卖家好友：

考研云分享-精品资料库

真题汇编 | 考研笔记 | 模拟题库



长按二维码加Q仔6号微信
有疑问直接私聊我

考研云分享-官方网站

免费真题 | 免费笔记 | 全科资源



长按二维码跳转至官网
还有更多内容和服务访问查看